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相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

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